

“常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二期项目（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综合实验室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16日，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二期项目（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综合实验室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情况说明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部分验收。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并特邀2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9月24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云台山路206号5号楼八层，法定代表人为张键。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辐射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安全评价业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2017 年 1 月报批了《常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7〕41 号）。

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分项目验收，验收项目为常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二期项目下分属项目——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综合实验室分项目，本次验收项目 2023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26 年 1 月~1 月进行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本次委托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二期项目（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综合实验室分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2 月 28 日、3 月 6 日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二期项目（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综合实验室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为“常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二期项目（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综合实验室分项目）”的验收，本次验收产能为“年监测分析 50000 个样品（说明：不含噪声监测，噪声采样人员现场采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 月，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委托编制了《常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新环表〔2017〕41 号。

“常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二期项目（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综合实验室分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1 月调试结束，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分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二期项目（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综合实验室分项目）”的分项目验收，即：年监测分析**50000**个样品（说明：不含噪声监测，噪声采样人员现场采集）。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分项目验收已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10m³/a）依托租赁厂区内现有污水管道接入市政管网，接管排放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次分项目试剂配制、样本萃取、蒸馏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45m高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生产车间内清洗仪和引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实际生产过程中能够满足全厂使用的要求，且严格分区堆放。

本项目已建危废库1处，危废贮存库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及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无在线监测要求。

3.“以新带老”措施

无。

4.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5.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411MA22JADA8P001W。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6年2月25日、2月28日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的生活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即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2.废气

2026年2月25日、2月28日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的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2026年2月25日、2月28日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5号楼门外下风向1m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3.噪声

2026年2月28日、3月6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实际生产过程中能够满足全厂使用的要求，且严格分区堆放。

本项目已建危废库1处，危废贮存库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未沾染试剂的废瓶和废包装物、废R/O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包装内袋、废包装瓶、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托运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符合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集中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二期项目（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综合实验室分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常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二期项目（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综合实验室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签字
1	组长 张群	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8932399660	总经理	张群
2	专家组 李树白	江苏理工学院	13775020653	教授	李树白
3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5606116876	教授	姚皓
4	成员				
5					
6					
7					
8					
9					
10					
11					

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